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74号

罪犯杨如岩，男，1980年3月1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21085198003151417，汉族，江苏省泰州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碧桂园小区翠林环玉苑2幢401室，原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万泰国际花园7-2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苏129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如岩犯合同诈骗罪，伪造公司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3个月，罚金十五万元，退赃退赔四千六百四十七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32年11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杨如岩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7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杨如岩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4647万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有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1291执12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为证。罪犯杨如岩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如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